

# 关于申报 2014 年度“南京大学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开放测试基金”的 通 知

各有关院系、单位：

根据学校关于印发《[南京大学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开放测试基金管理办法](#)》的通知(南大校发[2003]162号)要求，2014年度“南京大学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开放测试基金”开始申报。需要申请测试基金的老师，请参阅学校主页“校园服务”栏中“仪器共享系统”或国有资产管理处网页“仪器共享”栏查询全校对外开放的大型贵重仪器设备，并认真填写《南京大学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开放测试基金申请表》(国有资产管理处网页上可下载)，由所在单位审核签字后，于2014年9月15日前将申请表(一式两份)送交国有资产管理处(地址：江宁校区行政楼110室)受理。逾期将不再受理。具体申报要求请查阅[《申请表填写说明》](#)和[《申请表》](#)。

